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5〕24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智慧课程教学改革试点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认真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创新，丰富课堂教学革命内涵，进一步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切实提升课程建设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度校级智慧课程教学改革试点建设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一）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识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

（二）鼓励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所属课程，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课程积极参与。

（三）鼓励校级在线开放课、金课、混合式课等有建设基础的课程参与。

（四）鼓励在线教学资源基础扎实且已开展智慧课程建设和教学的课程参与。

本次工作重在鼓励教师先行先试，自主开展智慧课程教学改革实践。各学院应广泛动员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不设名额限制，但每个专业学院应不少于一门。

二、试点要求

（一）课程团队

1. 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强，教学改革意识强烈，能够积极投身教学改革，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2. 课程团队应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素质优良，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5人（含课程负责人），教师有足够的精力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确保课程及时投入应用并持续更新。

3. 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无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

（二）课程建设基础

1. 在课程平台至少运行2个教学周期，运行数据良好，开展线上教学或混合式教学的课程。

2. 线上教学资源丰富，利用在线学习平台、AI工具等结合教学资源初步构建人工智能教学辅助与支持，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

三、建设内容

智慧课程秉承“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信息技术，基于教学资源、教学工具和教学环境，通过AI大模型、大数据及虚拟技术等对教学设计与教学

内容、教学场景与教学资源、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等进行改革创新，为学生提供更加灵活的学习体验，全方位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人工智能赋能资源建设。更新教学理念与教学内容，优化教学设计及教学组织，整合包括微视频、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文献资料等多媒体教学资源，建设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AI 学伴等，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知识点，提高学习效率，提升学生学习体验。

（二）人工智能赋能课程教学。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服务研讨式、问题驱动式、项目式等教学方式实施，教学从“师生交互”向“师/生/机”深度交互转变。研究基于人工智能的课程教学考核评价办法和学习效果评估标准，利用人工智能工具自动评估学生作业、考试和其他学习成果成效。

（三）人工智能赋能学生学习。引入智能助教、智能伴学等，搭建虚拟教室、实验室和学习社区等泛在化智慧场景，为学生提供实时交互式学习和练习环境、个性化学习建议及知识难点解析。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掌握度和兴趣，推荐相应的教学资源，促进自主学习，提高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人工智能赋能教学评价和学情分析。利用大数据、大模型等对学生学习行为和表现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及体验调查，及时反馈学情分析和教学评价，以更好地了解学生需求、优化教学方法、调整教学策略。

四、工作流程和项目管理

（一）试点备案。各学院广泛动员教师参与改革。拟参与试点的课程需填写《智慧课程教学改革试点备案表》，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即可先行开展建设。

（二）经费支持。学校将创新经费支持方式，拟采取“经费下拨、学院统筹”的资源配置机制。各学院可先行组织开展建设，具体经费支持方案将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另行通知。

（三）建设周期。所有课程须于 2026 年底前建设完成，学校将于 2027 年秋季学期统一结项验收，此前课程需经过至少 1 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

（四）建设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智慧课程建设和实施试点的管理工作，采取随堂听课、听取汇报和检查资料等方式有计划地跟踪、监督和评价各试点课程进展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确保课程建设团队高质量地完成课程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五）项目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务处、质量评估与督导处以及各学院会对试点课程进行重点听课，根据《南宁学院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办法》的《南宁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法》进行评价，符合智慧课程教学改革且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视为验收通过。对通过验收的课程，学校授予“南宁学院校级智慧课程”称号。学校将建立动态评价机制，对各学院智慧课程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教学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各教学单位应结合专业特点、师资情况和课程体系等，做

好本单位智慧课程建设规划，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智慧课程建设及应用，并对立项建设的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长期跟踪监测。

五、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积极动员、认真组织，集中本单位优秀团队与资源，做好试点建设工作，于9月23日前将本单位备案表及汇总表发教务处教研科黄运平老师，联系电话：5900855。

附件：1. 智慧课程教学改革试点备案表
2. 备案汇总表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5年9月9日